

考選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選秘一字第10800055111號

訂定「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」。
附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。

部長 許舒翔

考選部公報

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審查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選秘一字第 1080005511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審查費為每款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於申請時，應繳納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考選部公報